



## 臺中市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事件產生申請)

承辦單位	至善國中
協助種類	政府補助 案號:69102-00075
階段別	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分別	其他
申請資格說明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且未支領其他獎助金。
補助內容	<p>一、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p> <p>(一)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p> <p>(二)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p> <p>二、補助內容項目：</p> <p>(一)學雜費:不分全公費或半公費,公立學校,由各校逕予減免,私立國中小覈實補助。</p> <p>(二)制服費:全公費800元,半公費400元。</p> <p>(三)書籍費:全公費800元,半公費400元。</p> <p>(四)主、副食米價款:全公費16,000元,半公費8,000元。</p>
申請方式	檢送申請書、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年撫助(卹)金證書等)、戶口名簿、就學證明書。
相關法規	<a href="#">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a> <a href="#">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a>
申請時間	



資料末端, 以下空白